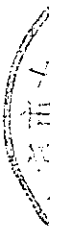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包 号：第三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创兴世贸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11. 1



委托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北京创兴世贸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煤改清洁能源设备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范围：西大屯、中大屯、大张本、小张本、顾庄、尚庄、西鲍、东鲍、老观里、霍州营、南红门、寺上12个村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共计2194户。

2.4 资金来源:

2.5 甲方负责项目联系人： 闫海英

2.6 乙方负责项目代表人： 马双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目标

为做好全镇清洁能源设备运行服务管理，建立设备维护长效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定煤改电维修专线，快速响应和解决村民维保诉求，实现设备故障报修1小时上门、2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为工作目标，切实保障镇域内“煤改清洁能源”用户温暖过冬，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第三包工作内容

序号	村名	项目内容	数量（台）
1	西大屯	煤改清洁能源（空气源）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304
2	中大屯		53
3	大张本		419
4	小张本		213
5	顾庄		86
6	尚庄		105
7	西鲍		133
8	东鲍		163
9	老观里		257
10	霍州营		80
11	南红门		261
12	寺上		120
合计			2194

二、维保方式

维护服务企业必须保证服务人员数量（每村至少1-5人）能够满足所负责区域维保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一）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维护

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负责质保期内本品牌设备的售后质保工作，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企业进行监督；若出现未及时上门维修等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上门维修，维修费用由原设备供货及安装企业全额负责。

（二）质保期外设备的维修维护方式及费用

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对质保期外清洁能源设备的巡检维修工

作。由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1、乙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①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维修服务电话；②取暖季前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查检修（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维保、监督电话标签），取暖季结束1个月内对所有取暖设备进行一次巡查保养并健全检修、保养台账；③专人24小时在班看守报修电话，对出现的供暖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维修（1小时到场、2个小时解决问题，如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则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农户持续供暖）；④对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更换，维修过程不收取任何上门费；⑤配足相关维修人员，并配备充足维修车辆。

2、包含上门费、工时费及5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费等。

3、经乙方现场确认属于农户自行移动、拆改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由农户自行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对于设备出现的其它特殊情况，由乙方专业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后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进行一事一议。

4、取暖季结束后，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将所换下的旧配件、更换新配件的发票、维修台账、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及农户签字确认单一并上报镇农业发展办公室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经核实确认后无误后，甲方予以支付相关配件补贴。

三、督查考核

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

对乙方专业服务机构采取打分考核机制，供暖期间按月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打分，满分100分，分别设扣分项和加分项，考核成绩与服务经费直接挂钩。

1、扣分项：对工作中存在工作过失、同一问题重复投诉、回访意见为不满意的发生一次扣减5分；对未能做到1小时到场、2小时解决问题的（或未采取任何保障补救措施）发生一次扣减10分；其它发生问题一次扣减5分。

2、用户因服务态度恶劣拨打12345投诉扣5分，因维修人员专业技能问题扣5分，因特殊情况非技术及人员服务问题不扣分，因一个问题多人多次（10人以上）重复投诉扣10分并由镇级介入对事件进行介入并处理处理方式参考月考核制度进行扣分或解除服务合同。

3、月考核分值与服务经费扣减：当月得分 96--10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值在 90--95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10000 元；当月考核分值在 80--89 分的，扣减当月服务经费 20000 元；当月考核分值在 79 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自动解除服务合同，由镇政府另行委托其他乙方服务机构进行维保。

4、中标的乙方专业服务机构在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伙同村民骗取补贴等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解除服务合同。

（二）质保期内设备企业考核机制

维护设备企业未能按时限完成设备质保维修（1 小时到岗、2 小时解决问题），第一次扣减质保金 1000 元，第二次扣减质保金 5000 元，第三次扣除全额质保金，并承担用户赔偿责任，同时为保障用户正常取暖，镇级设备维保中心介入处理，涉及人工费用和零配件等费用全额由服务单位承担。建立维护服务淘汰退出机制，维护期内维护企业两次以上未能按时限要求进行设备故障维修的政府约谈企业，政府视情况启动维护企业淘汰退出机制。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支付：供暖季开始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应付合同款，结清剩余合同款。

注：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6.2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万零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504620 元整

第七条 不可抗力

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及区级财力、财政部分安排资金等原因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乙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服务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0.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青

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

镇

邮政编码:102605

电 话:010-80281179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内二层202-24号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18910711221

传 真:

